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識允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朱識允對原審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9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核該案件係原審法院維持第一審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論處跟蹤騷擾罪刑之判決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抗告人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既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，依前開規定，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末頁，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